

国家医保局价采中心文件

医保价采中心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我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你们在工作时参考。

- 附件：1.价采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
2.价采中心2023年工作要点



价采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是价采中心正规化、常态化开展工作的重要一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局内各单位的鼎力支持下，价采中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局党组关于医疗保障特别是价格招采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服务医药价格治理与改革，持续强化医药集采经办各项业务，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

一、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持续坚持“微信群每日一学、支部集中每周一学、党建宣传栏时时学”的“三位一体”学习方法，一方面，聚焦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决议等重要文件、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著作。另一方面，通过“三个结合、三个讲清楚”，引导中心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讲做”活动，推动实现个人工作自循环、处室工作内循环和中心工作互循环。二是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价格招采领域落地生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提出“新时代构建

新机制，新机制催生新格局，新格局塑造新队伍”的总体理论与政策框架，围绕新时代医药价格形成机制的规律与特点、价格治理格局变化与新工具运用等开展研究。

（二）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做好“学查改”专项工作。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重点围绕其中的规律性认识、政策取向等开展研讨，并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二是用党建创新引领工作创新。继续开展党建品牌活动，从服务群众、引导学习、提升能力等方面强化业务保障，全年办理“每周一策”49条（累计74条），“悦读”分享心得47篇（累计71篇），举办“业务大家谈”6期（累计10期）。三是推动党务业务融合统筹。开展“业务大比武”活动，围绕医疗保障特别是价格招采重点工作思考问题、撰写文章26篇，集中评选，成果获得局领导高度评价。在疫情期间发起“居家写信息，人静心更勤”活动，组织居家同志撰写信息14篇，引导干部职工立足岗位谋划各项工作。

（三）持续强化正风肃纪。一是以案为鉴开展廉政教育。围绕“6·14专案”进行深入剖析，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干部。创造性开展场景化廉政教育。二是驰而不息“纠四风”。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总结经验、指出不足。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本位主义、工作不细致等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处室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结合关键岗位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两次调整内部风险防控清单。

二、积极服务新时代医药价格治理新格局

(一) 实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报经局党组讨论并印发《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实施方案》(医保办发〔2022〕18号), 形成关于构建全过程、广覆盖、多要素医药价格与成本监测框架的基本思路。启动第一批四项监测任务, 按季度开展57种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价格监测和供应情况监测、200种药品价格指数代表品种价格监测、124种医疗服务价格指数代表项目监测。组织30种医保药品试点支付标准监测。定期开展3批次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新十条”发布后, 迅速启动对涉疫药品和耗材平台采购和价格的应急监测, 强化重点品种挂网与调度, 努力保障防控措施调整平稳有序转段。设计建设集中带量采购全周期管理监测模块, 以及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专项治理中的价格监测模块。

(二) 继续编制医药价格指数。以2018年为基期100, 持续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编制医药价格指数。截至2022年三季度, 药品采购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指数分别为81.8和115.9, 表明四年来药品采购价格总体水平下降18.2%, 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上涨15.9%。指数编制得到了李克强、韩正、孙春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和肯定。推动指数基期轮换工作, 研究设计新基期医疗服务价格指数和全口径药品价格指数调整方案, 使指数的代表性更强, 更加灵敏准确反映医药价格总水平变动态势。

(三) 强化医药市场运行分析。定期收集国家药监部门审评

进展数据，逐月分析整理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最新情况。围绕不同种类药品过评情况、市场竞争态势、集采品种及其可替代品种费用和使用情况等撰写报告 12 篇。围绕新冠肺炎相关医药产品及医疗技术创新，国内外疫苗、核酸检测和治疗药物价格情况，新冠患者愈后情况，以及基因检测、人工智能辅助手术机器人等前沿医学技术开展调研分析，持续增强价格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四）探索新的价格管理工具。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成本调查测量方法流程等基本规则的研究，研究启动重点关注品种成本专项调查。参与制定国家医保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2 版）》；编制印发器官移植、临床量表评估、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口腔种植、中医外治、居家服务、辅助生殖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

（五）做好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工作。指导各地对涉案企业进行失信评级，评定“一般失信”企业 135 家、“中等失信”企业 35 家、“严重失信”企业 11 家、“特别严重失信”企业 3 家。在国家医保局官网“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专栏公开曝光 11 家企业“严重失信”行为、3 家企业“特别严重失信”行为。整理高法案源信息 1192 条，形成全国医药商业贿赂案源信息 4 批。围绕信用修复等问题印发系列指南。

（六）发挥好专家组作用。组织价格招采专家组有序扩围，将专家范围扩充至涵盖价格、招采、管理等领域。召开第二次专

家组会议。定期组织专家围绕集采、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业务问题开展咨询论证；为各地药品耗材集采和挂网方案提供论证意见。

三、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一) 承担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评估。完成五个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基线调研，系统掌握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供求情况、财力保障、基金平衡、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等方面的数据，夯实改革和评估基础。按照改革与评估同部署、同推进原则，制定改革试点评估方案，召开专家组联系人会议启动第一次评估工作。

(二)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审核评价。编制形成《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济性评价指南》《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创新性评价指南》等技术文件。受委托对省级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开展初步审核和专家评估。完成 15 个技术新颖、产出不明或涉及临床重大操作调整项目的评估审核。

四、持续优化医药集采经办工作

(一) 强化医药集采平台建设。报经局党组讨论并印发《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 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医保发〔2022〕1号），为推动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集采平台夯实制度基础。优化药品挂网撤网工作，跟踪紧急挂网撤网品种价格和使用情况；开发

带量采购资金结余留用测算功能模块、资审共享功能模块、结算支付功能模块；开展数据质量治理，整理 194 万条药品信息。组织开展示范平台建设，印发《关于开展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示范工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6 号），评定 10 个示范平台（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和重庆），积极推动平台建设与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

（二）推动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牵头会同有关司局对系统落地情况、进度安排、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逐省开展视频调度；赴湖南、江西、安徽等省开展第一批系统落地应用的轮调轮试；逐月向全国通报各地系统落地应用最新进展，强化各地对系统落地应用的主体责任。

（三）计算并通报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立足现有数据基础，研究提出并测算各省药品和医用耗材平台网采率；向全国通报各省 2020 年、2021 年网采率测算结果，引导省域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在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全部所需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

（四）强化对地方的指导与服务。开发数据查询下载功能模块，为各地集采提供数据共享支持，全年累计提供数据 1290 万条；收集各地药品耗材集采项目信息，做好信息联动支持；协助四川完善信息平台建设，设计并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支持系统建设方案。牵头印发《医保工作动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专刊》14 期（累计印发 37 期），分享国家和

各地经验。

(五)做好价格招采公共服务。持续提升集采系统公共服务水平，督促各省平台落实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以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研究全国医疗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事项办事时限。

五、持续强化中心内部建设

(一)强化人员队伍建设。报经局领导批准，以签定劳动合同方式面向社会招聘录用工作人员 10 名，采取返聘方式聘用员工 2 人，从外单位调入 2 人，初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干部队伍。通过岗前培训、常态化学习、业务练兵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二)夯实经费与制度保障。在局党组关心下，积极与各方沟通，确立了以承接局内购买服务的方式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建立财务预算制度体系，制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支付报销管理办法》，构建财务预算管理总体框架。委托专业机构启动中心内部审计工作。

价采中心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价采中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局党组关于做好医保工作特别是价格招采工作的重要部署，围绕服务医药价格治理和医药集采经办等中心工作，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一、强化全面从严治党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三位一体”学习方法，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立足岗位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讲做”活动，坚持“三个结合、三个讲清楚”，推动中心工作的自循环、内循环、互循环。

(二) 继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规范支部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定期政治学习等制度。扎实做好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利用支部党员力量壮大机会，成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健全支部组织体系。坚持成熟一名、发展一名原则，

鼓励吸纳优秀青年干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持续用好三个党建品牌，形成常态化、制度化优势。

(三)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围绕“6·14 专案”，开好支部党员大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统筹做好“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两篇文章。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局党组“十条禁令”“两张清单”等有关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堵塞漏洞，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二、提升医药价格治理能力

(四)强化医药价格监测能力。认真落实《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依托，对重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院药品耗材采购价格、30种医保药品试点支付标准、短缺药供应和价格、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等开展常态化监测。在重要城市主流药店设立价格监测哨点，随时关注零售端药品价格变动情况。强化应急监测与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涉疫药品和医用耗材平台采购和价格情况，及时捕捉重点品种的异常价格波动。建立医药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五)编好用好医药价格指数。完善医药价格指数统计制度，继续编制医药价格指数，提升医药价格形势分析报告的质量，探索全口径药品价格指数编制，开展指数基期轮换和培训工作，调整优化指数模块。

(六)创新价格治理工具。用好成本工具，围绕重点关注品

种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探索开展成本测量。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继续分批发布制定各类学科项目规范立项指南，做好各省现行价格项目与新版价格规范的衔接、映射工作。完善推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济性、创新性评价指南编制与应用。

(七)做好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继续完善制度设计，修订裁量基准和操作规程。完善信息录入、评级处置、信用修复及信息共享等流程操作。

三、协同探索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八)开展理论创新。研究确定构建新时代医药价格形成机制的整体框架和特点、价格传导规律与途径，以及与之相应的价格治理格局的变化、价格治理工具的创新与应用等。通过撰写文章、召开研讨会等方式释放研究成果，有效凝聚专家共识、引导社会舆论。

(九)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于重点关品种开展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形成企业自主定价、医院临床经验、群众实际需求共同作用的价格指引。强化前中后端监管，制定省级平台统一挂网规则，优化挂网流程，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质价相符，进一步推动深化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评估工作，及时掌握改革进展、总结改革经验、提出对策思路，保障改革平稳推进。

四、提升医药集采经办水平

(十一) 持续提升完善平台功能。继续落实《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 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医保发〔2022〕1号)各项要求,应用全国资质审核共享功能,实现“一站上车、全国通行”。优化挂网采购功能,提升挂网交易规范化水平。完善结算支付功能,支持各地提供货款在线结算服务。持续推进结余留用功能,服务带量采购落地实施。

(十二) 强化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优化完善国家基线版本,逐步规范各地系统功能,形成相对统一功能体系,提升全国集采市场联动性、整体性。持续开展系统轮调,打通执行操作堵点,做好开发需求的审核、报送、跟踪与测试。指导各地依托招采子系统开展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等经办工作。

(十三) 开展数据专项治理。持续提升平台数据质量,制定平台数据质量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第三方定期抽样检测、全国各地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考核并通报各地平台数据质量水平。加大脏数据清洗力度,切实做好数据维护工作。

(十四) 强化集采技术支撑能力。开发集采项目全流程监测功能模块,做好各批次统筹协调,加强集采报量管理,不断提高报量精准性。及时关注中选品种供应和企业履约情况,加强集采续约服务管理。

(十五) 常态化开展网采率测算。每半年度撰写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测算报告,并对结果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召开网采

率测算培训会，指定专人进行网采率核算，加强网采率数据整理和应用研究。

(十六)持续开展药品使用情况和市场结构相关研究。定期撰写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市场结构、竞争态势及相关药品属性和集采药品及其可替代药品的使用情况分析报告，以及非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决策支持性报告。加强各部门联系，做好外部数据交流使用，及时准确更新相关数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报告的科学性，推动国际药品价格比较和价格异常波动研究。

(十七)提升集采平台公共服务水平。出台全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统一办事时限标准。探索应用智能客服、常见问题库等方式做好咨询解答，通过办事流程一览、节点显示、状态反馈等，稳定交易主体预期，提升体验感。研究信息集中发布渠道，汇总展现各地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动态。

(十八)加强经办体系管理。出台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分析评估办法，探索开展对各地运行评估工作，并结合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动态调整示范平台名单。

五、强化医药集采机构系统联动

(十九)着力系统联动。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全国统一的资质库和价格库并实现共享，做到接口统一、交互规范、实施同步。制定全国药品挂网操作指南，指导各地做好药品挂网撤网工作。上线查询下载功能，实现数据自主获取。进一步发挥价采专刊价格管理作用，鼓励各地报送信息，交流各种经验、教

训及建议。

(二十)提升系统队伍素质。以打造一支“心中有理想、肩上有担当、身上有本领、脚下有定力”集采干部队伍为目标,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系统干部能力水平。用好“业务大家谈”活动品牌,继续就价格招采的热点难点工作开展系统交流,并通过视频向系统直播,强化与地方的互动交流,达到系统联动、问题共答的效果。在系统内开展“业务大比武”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围绕医疗保障特别是价格招采领域的重点工作思考问题、撰写文章,评选出优秀论文,在系统内集中展示。积极推动中心干部职工和各地干部职工的双向、短期轮岗交流。

(二十一)强化中心内部建设。研究制定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逐步补齐资产配置、实物管理、采购管理以及资产处置等管理办法。研究建立与中心业务和职能相匹配、岗责清晰、人岗相适、科学规范的岗位体系。推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工作,提升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用好用活青年学习小组,丰富内部活动,打造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